

股票代號：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9
四、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114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27
七、提請解除原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3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9,503,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4,752,000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878,180,068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3,012,435,068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3.0%，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1.5%。

三、本公司113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9,503,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4,752,000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56,849,827元，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4,649,937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56,149,976元，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921,588,074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5,949,138,552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9,176,076,414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963,007,861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4.2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

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467,382,824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股，擬發行條件內容及可能費用化金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27頁至第29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吳均龐先生及馬慧凡女士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全球通膨持續降溫，主要央行陸續採取寬鬆政策，以防範經濟陷入衰退。然而，高利率環境仍對市場需求帶來壓力。此外，主要經濟體推動去風險化政策，使供應鏈持續大幅調整，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為電子製造業帶來嚴峻挑戰，也考驗企業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面對變局，致伸科技在 113 年持續深化集團轉型，從「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的產品核心出發，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提升獲利能力與產品品質。在資訊產品方面，雖然 AI PC 市場發展不如預期，但受惠於 PC 與電競客戶訂單成長，營收與獲利較去年同期提升。智慧生活產品則因整體市場需求疲軟，導致全年營收衰退，然而新接案量顯著增加，預計 114 年將展現成長動能。在車用與智慧物聯產品方面，安全監控、專業音響與車用音響持續穩定出貨，營收實現高雙位數成長，未來將重點佈局車用電子、公共安全與車隊管理等領域，以拓展市場版圖。

因應全球供應鏈策略與生產基地多元化需求，致伸科技泰國廠在 113 年出貨量持續攀升，供貨品質與成本已逐步接近中國廠水準。同時，公司進一步規劃產能擴充，以滿足客戶對分散生產基地的需求，提升全球競爭優勢。

以下為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243,661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之新台幣 60,488,402 仟元相比，減少約 3.7%。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27,124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之新台幣 2,633,489 仟元相比，成長約 3.6%。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1,528	7,727,513	(2,105,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9,618)	(1,435,450)	165,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9,897)	(1,496,505)	(583,39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01	14.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8.64	59.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3.15	70.55
純益率 (%)	4.68	4.35
每股盈餘 (元)	5.61	5.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投入新台幣3,327,670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一)「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 引領AI新潮流，加速全球市場佈局

致伸科技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視覺影像與聲學核心技術的大型企業，技術開發重心聚焦於「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的產品應用，致力於深化視覺、聲學及人機界面的整合。憑藉麥克風、攝影機感測器與喇叭等關鍵技術及製造優勢，透過 AI 賦能融合技術，致伸科技定位為「多感合一完整 AI 解決方案供應商」，在 AI 浪潮下驅動集團下一波成長引擎。

(二)拓展新市場，打造智能應用生態

在新業務開發方面，我們持續拓展多感測應用場景，推動Edge AI在視聽覺科技 (Audiovisual Technology) 領域的應用，如公共安全 (Public Safety) 設備與AIoT(B2B) 視覺解決方案，並在AI視訊會議與車載產品等關鍵領域深耕。此外，公司持續佈局工業視覺與聲學檢測等利基型市場，以擴大技術應用範疇。

在車用電子市場上，公司專注於車用AIoT技術應用，包括駕駛輔助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進一步提升車輛安全性與用戶體驗，以滿足市場對智能化的需求。在公共安全領域，致伸科技的視覺與聲學技術已逐步應用於監控與防護系統，為公共安全提供更高保障。隨著智慧城市發展加速，公共安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致伸科技將憑藉技術優勢，提供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此外，AI視訊會議與專業音響市場也是致伸科技的重要業務領域之一，特別是在高端音響與影音設備方面，市場需求穩健成長。公司透過聲學技術優化產品音效，並針對不同消費族群提供多元產品選擇，以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

(三)策略投資與產能優化，推動企業轉型

為深化智慧生活與車用AIoT市場的競爭優勢，致伸科技將透過策略性投資，積極尋找外部成長機會與新技術，期望發揮「1+1>2」的綜效，加速企業轉型與新事業佈局。

在全球製造佈局方面，致伸科技加速非中國生產基地的擴展，泰國廠二期廠房預計於民國114年底完工，並已同步啟動鋼構廠房建設，以滿足客戶產能需求。預計114年泰國廠營收占比將呈現倍數成長，強化公司在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力，並提升市場應變速度。

此外，位於台灣竹北的創新育成中心預計於114年6月底完工，作為公司研發AI及多感合一的技術中心及小量多樣化生產的重要基地。該中心將進行實驗室建置與小規模生產，透過優化設計，將進一步加強致伸科技的研發能力和市場應變能力，使其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提升產品創新能力，推動公司在智慧生活及車用AIOT領域的佈局。

(四)穩健應對市場變局，落實永續發展藍圖

面對114年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致伸科技將以穩健的財務策略與靈活的市場佈局應對挑戰，並持續透過技術創新、產能優化及資金運用策略提升競爭力。同時，落實集團永續發展藍圖，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暨總經理 潘永中



會計主管 張淑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8%及1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後淨利之20%及2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上述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指示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41,633	14	5,478,68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6,370	1	358,83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5,034,794	12	4,142,696	1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915,126	4	3,169,11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38,774	-	150,306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571,496	8	2,701,62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574	-	148,022	-
	17,067,767	39	16,149,279	41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373	-	12,0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196	1	290,2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092,547	51	19,000,62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154,505	5	1,567,0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70,569	2	1,111,3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26,668	1	230,22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1,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1,062	1	562,8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378	-	134,020	-
	26,427,298	61	22,909,857	59
資產總計	\$ 43,495,065	100	39,059,1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232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2630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600		2600	
負債合計	3,459,091	8	3,560,175	9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23,660,089	54	22,045,627	56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七))	4,657,448	11	4,629,738	12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512,958	8	2,359,753	6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2,522,701	6	2,274,414	6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1,016,955	2	754,918	2
其他權益	8,510,638	20	8,311,190	21
	(385,724)	(1)	(1,316,504)	(3)
	19,834,976	46	17,013,509	44
權益合計	\$ 43,495,065	100	39,059,13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永中



董事長：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6,203,766	100	33,459,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31,895,727	88	29,969,051	90
營業毛利	4,308,039	12	3,490,735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8,841	2	611,924	2
6200 管理費用	701,397	2	598,2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597	4	1,273,7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132)	-	(54,245)	-
營業費用合計	2,851,703	8	2,429,682	7
營業淨利	1,456,336	4	1,061,0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641	-	127,3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12,948	-	13,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二)	326,656	1	334,1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4,639	3	1,335,44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41,040)	-	(37,0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844	4	1,773,148	5
稅前淨利	2,878,180	8	2,834,20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1,330	1	348,912	1
本期淨利	2,556,850	7	2,485,28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649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8	-	(25,8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7,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17	-	(75,8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620	3	(188,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620	3	(188,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6,237	3	(264,4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3,087	10	2,220,824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1		5.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5.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16,347,094
-	-	-	-	2,485,289	-	-	2,485,289
-	-	-	-	(2,428)	(188,627)	(73,410)	(264,465)
-	-	-	-	2,482,861	(188,627)	(73,410)	2,220,824
-	-	275,197	-	(275,197)	-	-	-
-	-	-	(462,212)	462,212	-	-	-
-	-	-	-	(1,791,794)	-	-	(1,791,794)
-	(12,835)	-	-	-	-	-	(12,835)
(2,005)	(12,194)	-	-	-	-	-	250,220
48,850	254,874	-	-	-	-	-	14,199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17,013,509
-	-	-	-	2,556,850	-	-	2,556,850
-	-	-	-	4,649	915,620	5,968	926,237
-	-	-	-	2,561,499	915,620	5,968	3,483,087
-	-	248,287	-	(248,287)	-	-	-
-	-	-	262,037	(262,037)	-	-	-
-	-	-	-	(1,851,727)	-	-	(1,851,727)
-	937,532	-	-	-	-	-	937,532
(3,300)	(16,281)	-	-	-	-	-	252,575
31,010	231,954	-	-	-	-	-	19,581
\$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10,638	(85,530)	(9,837)	19,834,97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永中



董事長：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8,180	2,834,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75	136,438
攤銷費用	12,850	19,396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168,915)	(172,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132)	(54,245)
利息費用	40,963	37,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淨損失	207,492	631,606
利息收入	(208,641)	(127,308)
股利收入	(639)	(6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593	181,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914,639)	(1,335,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01)	(2)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15,450)	(15,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2,144)	(699,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835	367,0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9,020	553,670
其他應收款	11,532	(59,466)
存貨	(869,873)	70,592
其他流動資產	(61,552)	(46,058)
其他	34,322	21,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716)	907,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080)	(1,013,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7,806	2,221,137
應付薪資	224,877	(186,015)
其他應付款	(719,059)	(92,062)
退款負債	240,682	342,009
其他流動負債	229,557	309,406
長期遞延收入	136,932	74,176
其他	(178,058)	168,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657	1,82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941	2,731,111
調整項目合計	(286,203)	2,031,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977	4,865,922
收取之利息	208,641	127,308
支付之利息	(40,963)	(36,979)
支付之所得稅	(464,534)	(213,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121	4,743,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3)	(27,4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6)	(10,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9,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27,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196)	(552,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取得未攤銷費用	(3,145)	(2,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2,401)
收取之股利	639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126)	(594,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7,277	-
舉借長期借款	393,775	243,979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
租賃本金償還	(83,705)	(83,477)
發放現金股利	(1,851,727)	(1,791,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047)	(1,631,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948	2,516,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8,685	2,961,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1,633	5,478,6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及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4%及3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連宏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8,243,661	100	60,488,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48,362,968	83	50,907,102	84
營業毛利	9,880,693	17	9,581,3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1,686	3	1,710,326	3
6200 管理費用	2,120,793	3	2,074,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7,670	6	3,089,1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48)	-	(36,057)	-
營業費用合計	7,149,601	12	6,838,317	11
營業淨利	2,731,092	5	2,742,9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3,293	1	361,0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五))	114,823	-	40,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二)	116,593	-	269,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48,854)	-	(147,4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855	1	523,389	-
稅前淨利	3,406,947	6	3,266,37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79,823	1	632,883	1
本期淨利	2,727,124	5	2,633,4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649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8	-	(87,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17	-	(90,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549	1	(198,7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4,549	1	(198,7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5,166	1	(288,9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2,290	6	2,344,56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6,850	5	2,485,2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0,274	-	148,200	-
	\$ 2,727,124	5	2,633,4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3,087	6	2,220,8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19,203	-	123,741	-
	\$ 3,702,290	6	2,344,56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1		5.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5.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之價值調整		
\$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260,244)	16,347,094	1,946,491	18,293,585		
-	-	-	-	2,485,289	-	-	-	2,485,289	148,200	2,633,489		
-	-	-	-	(2,428)	(188,627)	(73,410)	-	(264,465)	(24,459)	(288,924)		
-	-	-	-	2,482,861	(188,627)	(73,410)	-	2,220,824	123,741	2,344,565		
-	-	275,197	-	(275,197)	-	-	-	-	-	-		
-	-	-	(462,212)	462,212	-	-	-	-	-	-		
-	-	-	-	(1,791,794)	-	-	-	(1,791,794)	-	(1,791,794)		
-	(12,835)	-	-	-	-	-	-	(12,835)	12,835	-		
(2,005)	(12,194)	-	-	-	-	-	250,220	250,220	-	250,220		
48,850	254,874	-	-	-	-	-	14,199	-	-	-		
-	-	-	-	-	-	-	(303,724)	-	-	-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299,549)	17,013,509	2,083,067	19,096,576		
-	-	-	-	2,556,850	-	-	-	2,556,850	170,274	2,727,124		
-	-	-	-	4,649	915,620	5,968	-	926,237	48,929	975,166		
-	-	-	-	2,561,499	915,620	5,968	-	3,483,087	219,203	3,702,290		
-	-	248,287	-	(248,287)	-	-	-	-	-	-		
-	-	-	262,037	(262,037)	-	-	-	-	-	-		
-	-	-	-	(1,851,727)	-	-	-	(1,851,727)	-	(1,851,727)		
-	937,532	-	-	-	-	-	-	937,532	(2,302,270)	(1,364,738)		
-	-	-	-	-	-	-	252,575	252,575	-	252,575		
(3,300)	(16,281)	-	-	-	-	-	19,581	-	-	-		
31,010	231,954	-	-	-	-	-	(262,964)	-	-	-		
\$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10,638	(85,530)	(9,837)	(290,457)	19,834,976	-	19,834,97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6,947	3,26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6,973	1,709,347
攤銷費用	65,963	204,0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48)	(36,057)
利息費用	148,777	147,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3,186	613,592
利息收入	(593,293)	(361,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575	250,220
股利收入	(639)	(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14	(4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244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497)	(21,491)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460	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115	2,466,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183	397,484
應收帳款	1,261,725	3,449,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00)	(16,019)
其他應收款	61,708	(71,760)
存貨	(1,607,285)	1,357,107
其他流動資產	(87,380)	241,569
其他	(11,388)	2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37)	5,379,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2,340)	(1,016,6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2,351	(1,903,404)
應付薪資	547,037	(368,520)
其他應付款	(524,067)	(556,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088	-
退款負債	253,655	326,657
其他流動負債	79,524	421,988
其他	122,662	(3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910	(3,13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2,773	2,246,937
調整項目合計	2,536,888	4,713,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835	7,979,907
收取之利息	593,293	361,013
支付之利息	(148,777)	(147,374)
支付之所得稅	(766,823)	(466,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1,528	7,727,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3)	(27,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85	99,7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6)	(10,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222)	(1,571,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31	84,6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6)	8,069
取得無形資產	(14)	-
處分無形資產	2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	-
取得未攤銷費用	(9,050)	(19,279)
處分未攤銷費用	2,124	311
收取之股利	639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618)	(1,435,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9,645	266,882
舉借長期借款	493,281	243,979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0	21,379
租賃本金償還	(247,739)	(236,951)
發放現金股利	(1,851,727)	(1,791,7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1,7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897)	(1,496,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9,289	(175,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1,302	4,619,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4,683	6,284,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5,985	10,904,6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949,138,5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6,849,827	
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4,649,9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6,149,976	
加：迴轉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21,588,074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9,176,076,414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NT\$4.2	1,963,007,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13,068,553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4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67,382,824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7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惟前述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時，應不低於該提撥比例之百分之八。</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修訂，明訂員工酬勞分派對象與比例。</p>
<p>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致伸科技114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 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 A、B、C、D 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 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下列指標達標狀況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檻值	目標值 (註)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12.5%	13.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檻值: 0% ▪ =門檻值: 50% ▪ ≥目標值: 100% ▪ 若達成結果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之間，以內插法計算
每股盈餘 (EPS)	4.2	4.5	50%	

(註)由於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相關變化超出制定目標時的可預期範圍，因此維持原有目標值之設定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員工。
-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前 60 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 79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42,454,271 元、178,628,875 元、86,450,688 元、36,116,167 元，合計共 343,650,000 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前 60 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 79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分別為：0.09 元、0.38 元、0.18 元、0.08 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 A、D 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 B、C 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1. 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2. 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

本公司最近五次(111 年~113 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 A 類占發行總數之 99%、C 類占 1%，B、D 類占 0%。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 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744,824 股計算，此 4,350,000 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3 %。

提請解除原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均龐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馬慧凡	-易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23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max Electronic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9.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永中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57,448,240元，已發行股數465,744,824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3/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潘 永 中	113.5.24	6,140,046	1.32
董 事	潘 永 太	113.5.24	3,724,599	0.80
董 事	杜 家 濱	113.5.24	226,500	0.05
董 事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113.5.24	544,000	0.12
獨立董事	吳 均 龐	113.5.24	0	0
獨立董事	王 加 琪	113.5.24	0	0
獨立董事	馬 慧 凡	113.5.24	0	0
獨立董事	黃 修 權	113.5.24	0	0
獨立董事	賴 飛 巖	113.5.24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635,145	2.29

本手冊使用環保紙與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儒風 承印
RU FONG (02) 2225-1430